**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压实导师责任制，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中国科学院大学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位论文评阅是申请答辩的必要环节，是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经专家评阅合格，方可申请答辩。

**第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是申请学位的必要环节。学位论文答辩需成立答辩委员会，召开论文答辩会，形成答辩决议。

**第二章 评阅与答辩资格**

**第四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以下简称“学位申请人”），须同时满足以下5项条件：

1．完成课程学习，取得规定的学分；

2．完成开题、中期和科研实践等必修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

3．按时提交学位论文盲审稿；

4．学位论文的撰写和格式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要求；

5．按中科院新疆理化所《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科研成果要求》取得相应的科研成果。

**第五条** 在最长修读年限截止前满足了第四条规定的1-4项要求，但未满足第5项要求的，可以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通过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后准予毕业，不再受理学位申请。

**第六条** 未达到最长修读年限，且未满足第四条第五项要求，原则上不受理其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申请。因特殊原因要求申请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的，需满足第四条规定的1-4项要求，由导师提出申请，并填写《特殊情况学位论文评阅申请》。

**第三章 论文评阅**

**第七条** 研究所每年统一组织两次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申请人须在每次确定的学位论文盲审稿递交截止日前在培养系统内提交盲审稿。

**第八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逐年增加“双盲评审”数，从2025年冬季全部执行“双盲评审”，即研究生、导师和评阅专家信息相互回避，互不知晓，由研究生部组织盲审评阅工作。

**第九条** 学位论文盲审稿的撰写格式，除须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的要求外，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1．盲审稿从封面到内容须隐去研究生姓名、导师姓名、培养单位、致谢和作者简历等内容；

2．盲审稿中对导师和学位申请人成果的文献引用和索引须临时隐去，待盲审通过后修改论文时再添加；

3．盲审稿中学位申请人成果列表中，所有作者姓名均须隐去，但要标明学位申请人是第几作者。

**第十条** 学位论文盲审稿须经导师审定，明确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学术水准符合相关要求和写作规范，导师填写《硕(博)士毕业生学位论文指导老师初审意见表》签字同意后方可提交。

**第十一条** 论文盲审评阅安排初审和复审。初审论文评阅不合格的学位申请人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后，可申请一次复审机会。评阅人中有两人（含）以上不同意答辩时，本次学位申请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初审专家组成要求：

1．每篇硕士学位论文初审专家至少3位，职称副研究员（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的盲审专家应包含1位来自行业或企业的同行专家。

2．每篇博士学位论文初审聘请至少5位研究员（或相当职称）评阅，专家原则上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且高校专家不少于3人。

**第十三条** 复审专家组成要求

复审专家职称要求与初审专家一致，其中“论文需通过大的修改后再评阅”或“不同意答辩”学位论文复审专家人数原则上不少于2人。如学位论文的初审专家同意再审该论文的，应将该专家列为复审专家。

博士论文初审后总评分低于75分，博士评阅意见中有分项分低于60分，分项分低于75分的评价项超过3项（含）；硕士论文初审评价中及以下，学位论文复审专家人数原则上不少于1人。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合格标准

盲审专家评阅意见是判断学位论文是否合格的唯一依据。初审阶段或复审阶段盲审专家的评阅意见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要求才能视为学位论文合格（反馈意见硕士3份/博士5份；硕士送审上限5份，博士送审上限8份）：

1．无学术不端行为；

2．博士论文复审后总评分大于等于75分，博士评阅意见中没有分项分低于60分，且分项分低于75分的评价项不超过2项（含）；硕士论文复审评价良及以上；

3．在“是否同意答辩”选项中，反馈意见符合“同意答辩”或“同意通过小的修改后答辩”。

**第十五条** 导师与学生共同研判送审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并在培养系统提交学位论文修改稿和导师签字的《评阅后修改情况说明》后申请答辩；

**第十六条** 研究生部根据上一年度学位论文送审反馈情况，建立送审反馈意见，建立各学科送审专家白名单；

**第十七条** 建立导师负面积分制。学位论文送审意见反馈“论文需通过大的修改后再评阅”积1分，或“不同意答辩”积2分，提出《特殊情况学位论文评阅申请》的导师积2分，同一导师连续两年累计满5分及以上,暂停下一年招生资格；研究单元同一年度有2名导师有如上情况,核减下一年1个研究生招生名额（硕或博），同理累计计算。已经使用过的积分不再累计。

若申请人和导师对评阅意见有异议，须在接到评阅意见的5个工作日内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

**第四章 论文答辩**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会在学科负责人领导下组织，可采取“多人集中答辩”或“单独答辩”的形式。

**第十九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基本要求：

1．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5名副研究员（或相当职称）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其中至少1名为所外专家，原则上要包含至少1名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专家为研究生导师。

2．专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除满足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要求外，成员中需应有至少1名来自企业或相关行业从事工程技术、应用或管理方面的专家（具有高级工程师或相当的工程技术职称）。

3．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5名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组成，其中至少2名为所外专家，原则上要包含至少1名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专家为博士生导师。

4．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所外专家担任。

5．研究生导师只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或作为一般人员列席答辩会。因特殊原因不能列席答辩会的导师，需指定导师指导小组的其他人员代为履行导师职责。

**第二十条** 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学科负责人提出建议，经研究生部审核备案后确定。

**第二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应在答辩日前一周将学位论文提交每位答辩委员会成员评阅，在答辩日前至少两天在所内发布答辩会通知。

**第二十二条** 答辩会设置答辩秘书1名，负责答辩记录、投票统计和答辩材料整理。答辩秘书由学科组提出建议，经研究生部审核同意后确定。

**第二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需在论文答辩会上汇报学位论文工作，陈述论文盲审意见及修改情况，并回答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成员开会讨论、投票、形成答辩决议期间，答辩申请人及其导师需回避，相关事务工作由答辩秘书负责承担。

**第二十五条** 三分之二以上答辩委员会成员投票同意，视为通过答辩会评审。

**第二十六条** 通过答辩评审后，学位申请人需进一步按照答辩会专家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并在培养系统提交《答辩后修改情况说明》及导师审阅后的学位论文，通过后有资格进入学位申请程序。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属所学位评定委员会，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